

依法履职 主动作为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丰台区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

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各项工作，为常委会履职尽责奠定坚实思想政治基础。以“第一议题”学习等各项制度为载体，坚持党组带头学、常委会集体学、专委会专题学等常态化学习机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等内容，全年共组织开展集中学习31次，机关干部读书研讨、专题辅导等学习活动36次；制定常委会开展调查研究专门工作方案，围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京蒙协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课题开展6项专题调研；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积极开展问题检视剖析，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二是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全区大局中思考谋划，始终紧扣市委、区委工作部署事、议事、督事，真正做到全区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围绕区委“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战略部署，作出“丰台区加快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议”，监督推进任务落实，聚焦分区规划实施、安全生产、“七创”联动、基层治理等重点任务，依法履行人大职责。

三是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常委会党组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重要会议、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全年向区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共计21件次。依法履行人事任免职责，确保党组织推荐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工作人员。完成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依法补选区人大代表14名。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大监督工作实效

一是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监督实效。以落实“丰台区加快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为抓手，坚持人大常委主要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牵头、各委室实施，人大代表全面参与的监督工作格局，紧盯重点项目、重点任务落实，通过对接专访、听取汇报、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推动决议各项内容全面贯彻实施。专委会、主任会、常委会先后5次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大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提出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创新活力、提高服务效能、释放消费潜力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分区规划落实、南中轴地区规划落实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就重点项目落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大尺度绿化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落实“年审+季审”工作机制，通过“专委会领、专班预审”等方式，全面加强预算决算、财政资金使用、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国有资产、地方债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国有资产、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区级决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监督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运行。

二是聚焦民生福祉，提升监督实效。围绕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立的“教育强基”“卫生强基”两项议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议案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组织259名市、区人大代表采取分小组、分地区、分专题的方式，对全区20所学校医院的建设情况开展视察调研，提出明确“十强校”个性化发展目标和定位，发挥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等4所示范高中带动和引领作用，加快北师大附中等重点项目推进，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等意见建议，推动全区教育和卫生事业改革发展。把年度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实施作为全年监督工作重点，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组织各专委会围绕29件民生实事项目逐项开展监督，推动工作落地见效，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保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组织68名市、区人大代表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先进经验开展4次实地考察，为解决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提供参考，组织代表深入农村地区开展5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题调研，进一步巩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成果。听取区政府关于筹建丰台区集体资产资源流转平台进展情况的报告，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更好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三是聚焦基层治理，提升监督实效。按照全区“拆违治乱消隐患百日攻坚行动”的统一部署，常委会领导班子分别带队深入包片街镇，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拆违控违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消防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到丽泽金融商务区、南中轴地区开展专题视察调研，提出强化消防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等意见建议，督促政府补齐短板弱项、抓好工作落实。

围绕停车管理、物业管理，在前期视察调研的基础上，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实施情况、“12345”热线中物业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两次专题询问。对专题询问中代表提出的问题逐一立项上账，强化跟踪问效，督促政府部门“抓好整改落实，促进全区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四是聚焦法治建设，提升监督实效。组织代表到区监委、区法院、检察院开展走访调研，围绕加大监察领域、法治领域的人大监督力度进行专题研究，全年共同区监委、法检两院推荐特约监督员、特约监督员、志愿者33人次。听取区法院关于为全区加快实施“倍增追赶、合作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提升审判质效、加大类案研究、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意见建议，促进区法院发挥职能优势，全面护航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探索大数据赋能检察、依法能动履职，推动精准法律监督情况的报告，提出突出业务数据分析、打通数据壁垒等意见建议，促进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备案审查“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1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

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在丽泽金融商务区建立全区首个北京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全市立法项目，把立法调研与“代表在倾听”活动紧密结合，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26个代表之家，就《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等7项法律法规征集意见建议。其间，广大代表深入基层，围绕立法项目涉及的行业领域广泛倾听民意，结合自身专业特长研提意见建议，一些建议获市级立法机关采纳，在全市立法工作中发出了丰台声音、贡献了丰台智慧。

三、积极服务代表履职，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是进一步密切“两个联系”。落实“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一重要指示要求，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的办法。通过专题走访、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家站履职等多种形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各专委会在开展视察调研过程中，注重加强与基层代表的沟通联系，累计邀请相关行业、相关领域的基层代表160余人次，在服务代表履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专委会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邀请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全年共邀请38名代表列席会议并就会议议题发表意见建议，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区各人大街工委、镇人大持续开展“代表在倾听”活动，探索形成了接待选民“六步工作法”、“人大代表知情知政”系列活动，“菜单化、定制化”联系群众等一批特色工作机制。全年累计召开选民见面会133场，接待群众3100余人次；圆满完成区人大代表补选任务；围绕创建文明城区、教育卫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区治理等方面工作，收集社情民意和意见建议710余条。健全完善信访信息流转机制，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9件次并及时转交督办，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二是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评价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动态跟踪办理情况，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组织督办工作现场会等方式持续加大督办力度，推动建议办理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例如，在“加强区内企业协同合作、助力丰台发展”建议的办理过程中，根据代表意见建议，成立了丰台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全区高科技产业生态体系；通过办理“加快推进街角公园建设”的建议，有力推动了全区“三道”工程建设，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需求；通过办理“缓解程庄路路段交通拥堵”的建议，进一步优化了地区路网设置，极大方便了周边居民出行，群众专门向代表送去锦旗以示感谢。目前，全年2项议案、48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办理的平均满意率达到95.8%，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了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理念，创新“代表议事厅”工作机制，搭建人大代表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平台，围绕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问题广泛听民意、汇民智。去年首次“代表议事厅”活动围绕年度“教育强基”议案办理，组织130余名人大代表、学生家长分4个调研小组，就优化教育布局、提升办学水平分区开展调研；邀请30余名人大代表和教育界人士与区政府领导开展座谈会商，为推动丰台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丰台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区委各项部署要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依法履行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权。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23个，依法作出决议决定12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专题询问2项、专委会专项视察43项，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4人次，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区委书记王少峰到人大调研



按照中央、市委、区委“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指示要求开展“代表议事厅”活动



常委会会议上，组织新任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专题询问会



市人大丰台团代表开展年中集中活动



考察调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机关全体党员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围绕“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体提升全区基础教育水平”议案开展专项调研



结合“加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筑牢群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议案开展基础设施调研



围绕“丰台区加快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决议开展代表集中视察活动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走访区人大代表

三是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主动了解代表需求，为代行使职权、参加活动提供更为周到细致的服务。从强化政治素质、提升履职能力、拓宽视野等方面入手，举办两期区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人大制度理论、代表履职方式方法、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方面知识，270多名区人大代表和街镇人大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用好“北京人大网上课堂”，组织代表就“理论教育”“时政解读”等重点内容开展学习，为代表更好掌握政策要求、丰富专业知识提供了有力保障。精心做好市人大丰台团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丰台团保障任务，组织市人大代表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北京丰台站、丽泽金融商务区、河西地区等地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围绕完善重点功能区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积极争取市人大代表的帮助和支持。

四、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一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人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委和机关党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整治“四风”问题，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的良好环境。全年，共召开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2次。

二是完善制度规范运行，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修订区人大常委会、专委会、主任会、党组会议事规则，优化完善会议组织、会议形式、讨论审议等各环节内容，确保民主集中制有效贯彻落实。修订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围绕理论学习、担当履职、纪律作风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责任和履职能力。

三是大兴调查研究，进一步突出基层导向。持续加强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全区领导干部“四下基层”制度要求，常委会组织各级领导、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开展调研，了解情况。对于调研中发现、基层提出的问题，及时协调、督促、推动解决。持续加大街镇基层人大组织建设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经验做法”，先后在北京人大微信公众号、丰台融媒体中心发布各类宣传信息80余篇。

二〇二四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民主实践和治理效能，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加快丰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全年工作的重点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站稳政治立场

深刻认识和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要理论，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立行改和持续整改相结合，抓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履行职责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依法行使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职权。围绕区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不断完善监督形式和内容，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满意度。

紧盯南中轴、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等重点功能区规划建设、城中村改造、集体产业发展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建设、法治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继续深化财经领域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国资、债务、审计等相关工作报告，健全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实现预算审查监督闭环管理。

围绕全市在消防、可再生能源、非机动车管理、动物防疫等方面的重点立法事项，配合做好立法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组织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对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加大专题询问工作力度。

三、密切“两个联系”，发挥代表作用

以密切“两个联系”为抓手，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进一步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加强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同基层人大组织、基层代表的联系，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拓展代表参与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把代表工作作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完善、丰富代表家站的功能设置。落实代表联系群众各项制度，持续开展“代表在倾听”活动；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开展“代表议事厅”活动，进一步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高质量做好议案审议和建议督办等工作，完善代表全程参与督办的的工作机制，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代表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人民群众的意见诉求通过代表议案建议的渠道，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会期代表活动，继续做好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更好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能力水平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进一步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督促党员干部增强宗旨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提升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大干部交流、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围绕履职所需，不断强化干部队伍素质建设，提升依法履职、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能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守好人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充分发挥“一刊一网一号”宣传平台作用，宣传人大制度、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凝心聚力、赓续前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